



大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03: 《销售公约》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深圳分会 (2000 年 1 月 30 日)	3
判例 804: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35 条; 第 49(1)(a)条; 第 8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2000 年 1 月 19 日)	3
判例 805: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25 条; 第 74 条; 第 77 条; 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12 月 31 日)	4
判例 806: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48(2)条; 第 8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12 月 29 日)	4
判例 807: 《销售公约》第 9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第 7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6 月 30 日)	5
判例 808: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34 条; 第 49 条; 第 64 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7 条; 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6 月 4 日)	6
判例 809: 《销售公约》第 38(3)条; 第 39(1)条; 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4 月 20 日)	7
判例 810: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26 条; 第 30 条; 第 35 条(2)(c); 第 64 条; 第 74 条; 第 76 条; 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4 月 8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促进参照切合法律文本国际性质的国际规范，而不是参照严格的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对这些法律文本作出统一解释。关于这一系统的特征及其使用，《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更全面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查阅。

每期法规判例法首页上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出处，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援用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每一判例的标题中列出裁定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和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列出了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了关键词。单独输入或任意组合输入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文本、《法规判例法》判例号和期号、裁决日，就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的数据库上查到这些摘要。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人员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03：《销售公约》第 3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2000 年 1 月 30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30c1.html>

摘要编写人：Zhongjie Shao

本案涉及香港卖方（申请人）与买方及其代理人（申请人）之间的纠纷，双方都在中国。合同所涉货物是墨盒，申请人声称有瑕疵。

仲裁庭裁定对该合同适用中国国内法。仲裁庭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销售公约》第 36 条作为通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仲裁庭确认货物存在严重缺陷，无法作为商品使用，因此，依照中国产品质量法和《销售公约》，申请人有权退货，并责令卖方退款。此案还判给了损害赔偿金。

判例 804：《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35 条；第 49(1)(a)条；第 8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2000 年 1 月 19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原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2000 卷，第 1222-1231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0119c1.html>

摘要编写人：Indira Satarkulova

一家中国公司与一家新西兰公司订立了高压压缩天然气输送钢管购销合同。货到目的港时，买方请求验货，结果认定货物不合合同规格。买方与卖方多次联系，提出废约，并请求卖方退货退款。几经联系未果，买方于是申请仲裁。

合同未载列任何适用法条款，但仲裁条款规定在中国进行仲裁。因此适用中国法律。另外，由于双方的营业地都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也适用。仲裁庭裁定，卖方交付不合规格的货物即为违约。根据买方出具的验货报告，卖方提供的文件与货物不符。仲裁庭接受了这一结论。仲裁庭还裁定，买方用信用证（“L/C”）付款，并不意味着卖方已充分履行所有合同义务。在受益人即卖方向开证银行提供信用证所要求的证件的情况下，即使卖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银行亦无法拒绝付款。因此，仲裁庭认定买方根本违约，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买方有权宣布废除合同。仲裁庭指出，买方可以退货，卖方应当从买方处收回货物并承担有关费用。卖方还应向买方退款并加上利息。

判例 805：《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25 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原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选编》（1995-2002 年），法律出版社，第 410-421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31c1.html>

摘要编写人：John Zhu

中国卖方和瑞士买方订立求购中国优质热轧钢板卷材销售合同。合同标准本载有一个付款条件条款，但被双方用打在标准本上新的付款条款所取代。然而，合同标准本上印着的原条款并没有全部被涂掉。

卖方为履约订立了单独供货合同和运货合同。由于对购货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有不同的理解，买方没有按合同要求申请签发信用证。最后，卖方取消了买方的订货单和运货单。买方随后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赔偿利润损失，支付废约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利息。

双方没有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但是，由于双方的营业地都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而且都在其论据中确认《销售公约》是适用法律，仲裁庭裁定适用《仲裁公约》。

仲裁庭认定，双方为其交易采用了标准本合同，但又谈判达成了具体问题的特别协定，因此，单独谈判达成的条款应当优先于标准本合同中的付款条款。仲裁庭还指出，由于事先印好的标准本合同上的付款条款（英文和中文）已不能表示完整的意思，事先印好的付款条款应当视为根据卖方与买方之间的约定已被打在标准本上的新的付款条款所取代。

仲裁庭承认，及时签发信用证是合同的基本要求，买方未能按照后来打上的付款条款请求开证银行签发信用证，构成了根本违约。为此，买方应当赔偿卖方的利润损失、因取消供货合同和运货单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由于买方违约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仲裁庭还指出，没有证据表明卖方在提出仲裁申请之前向买方发出了明确无误的损失通知，因此认定，虽然买方应当支付上述利息，利息的计算只能从仲裁申请提出之日开始。

但是，仲裁庭不支持买方提出的如下论点：卖方未作出合理努力减轻损失，买方无法合理地预见损失额，损失额超出了订立合同时买方所能预见或本应预见的损失额。仲裁庭认为，买方未能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论点。

判例 806：《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48(2)条；第 8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原载：<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991229c1chinese.html>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1229c1.html>

摘要编写人: John Zhu

买方和卖方订立了印茄木 (Merbau) 购货合同。合同对货物规格作了明确、详细说明。买方按合同要求用信用证付了款。货到目的港时买方验了货。但在验货时发现, 货物的数量、规格、数目和质量均不符合合同, 并且认定, 数目短缺是由于装船前未作准确测量, 装货时就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验货之后, 买方向卖方发出申请书, 声称数量不足质量有缺陷。卖方派出两名专家进行第二次检查, 以核实验货证明所反映的货物状况是否属实。卖方根据其专家收集的数据人物货物符合合同规格。卖方随后通知买方准备接受退货并退款。当双方还在讨论货物的状况时, 买方已将货物作了处理。尽管有卖方的建议, 买方还卖掉了一部分货物而未对卖方的提议给予答复。此后, 买方以货物短缺和瑕疵为由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赔偿损失并支付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由于双方未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 仲裁庭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应当适用中国法律, 因为订约地和履约地都在中国。此外, 仲裁庭还认定, 由于双方的营业地是在《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 双方也未选择不适用《销售公约》, 还应当适用该公约。

在对事实进行审查后, 仲裁庭认定,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及时验货并立即将验货结果通知卖方, 是根据合同采取的适当、合理行动。但是, 买方应对未答复卖方的传真函负责。另外, 买方在答复卖方之前单方面处理了大部分原木。这一做法不但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86(1)条的有关规定, 而且有悖国际惯例。因此, 应当认为买方接受了货物并放弃了损害求偿权。买方提出的要求于是一概被驳回。

判例 807: 《销售公约》第 9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第 7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6 月 30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原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 第 1999 卷, 第 2127-2133 页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30c1.html>

摘要编写人: John Zhu

中国卖方把两集装箱薄荷油的销售合同文件传真发给英国买方。作为对接受要约的确认, 买方把购货确认标准件寄给卖方, 其中列出了卖方合同文件的所有主要条款。但是, 卖方抱怨说买方的确认函过于复杂, 请买方签署卖方最初寄去的合同文件后发回来。买方按请求做好后把文件传回卖方。

由于货物的市价不断上升, 卖方于是请买方就提价进行谈判。第一箱薄荷油按原价发货后, 买卖双方达成口头约定, 提高其余薄荷油的价格。卖方向买方发

了传真，确认这一约定。但卖方后来终止了这项新的约定，原因还是市价浮动，并且拒绝交付其余货物。买方提出仲裁申请。

由于双方没有就合同的适用法律作出任何规定，仲裁庭认定适用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根据该法，对于该法未涉及的任何事项应适用国际惯例，因此而适用《销售公约》。

仲裁庭认定双方订立了有效合同。因此，仲裁庭驳回了卖方的指称，即买方是由于缺少足够证据而纯粹为了仲裁目的才签署合同文件。卖方发出的合同文件经买方正式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因此，卖方是否接受买方的标准确认函，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仲裁庭进一步指出，双方已在订立合同后开始履行各自的义务，这一点相当于合同已经正式成立的进一步证据。

因此，卖方只部分履行交货义务，构成了违约。根据中国法律，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支付差额和利息。为了确定差额，应当适用《销售公约》第 76(1) 条。仲裁庭根据该条认定，违约未交付货物的价格差额应当参照合同价格与接收部分货物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确定。由于卖方和买方都没有向仲裁庭提交时价，为了确定这一差额，仲裁庭认定，合理的做法是将双方重新谈判原约定时所商定的新的价格视为时价。至于利息损失，仲裁庭认定，买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得到利息。

判例 808：《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4 条；第 49 条；第 64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6 月 4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原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9 卷，第 2051-2055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604c1.html>

摘要编写人：MAA-Jean Ho

中国卖方与美国买方于 1998 年 4 月订立了工业原材料销售合同。买方按要求的信用证（“L/C”）付款。货物运出后，卖方把信用证拿到付款行兑现未成，因为信用证上的日期和提单（B/L）上的日期不一致（卖方的承运人把提单上的“1998 年”写成了“1999 年”）。卖方敦促买方履行提单义务支付合同价款。买方要求卖方减价，理由是日期不符是卖方疏忽之过。卖方拒绝，买方则既不提货也不付款。最后，卖方把货物卖给另一家公司，遭受损失。卖方于是对买方提起仲裁程序，除其他外，要求赔偿损失（《销售公约》第 74 和 75 条），外加买方付款日之前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买方称，由于卖方提交的单证有误，单证不是按照《销售公约》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交给买方的，因此构成了根本违约。卖方转售货物不通知买方，相当于单方面废约，也是一种根本违约行为。最后，买方称其要求减价是合理的，因为提单和信用证上的日期不符，买方使用同样单证转售货物会产生额外费用。

仲裁庭驳回了买方的论点，指出单证不符的情形并非一定是根本违约。本案中，有关的错误显然只是打印错误，买方本应善意行事，接受交货（《销售公约》第 7 和第 25 条）。此外，买方无权要求减价，因为提单上的打印错误并不妨碍转售货物。买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表示有意接受货物，构成了弃约，卖方有权转售货物而无须向买方发出废约书面通知。

为此，仲裁庭支持卖方的主张。

判例 809：《销售公约》第 38(3)条；第 39(1)条；第 3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4 月 20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原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9 卷，第 1873-1885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20c1.html>

摘要编写人：Meihua Xu

中国大陆买方与台湾卖方订立了购买七件化学清洁产品设备的合同。

设备的出售带保修，保修期在货到目的港后十二个月内有效，但从货物备妥装运之日起不得超过十八个月。验货条款要求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检验货物。

履约期间对一些已交付的货物产生纠纷，买方于是提起仲裁程序。买方要求一些设备退货，一些设备减价；买方还要求卖方退款和赔偿利息及利润损失。

买方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中的说明。验货后发现的缺陷包括：货物产地有出入、技术部件短缺、部件规格与合同中所说明的规格有出入、部件的安装方式与产品介绍有出入、组装有问题。

卖方辩称，某些技术部件属于专门部件，只有买方提出具体要求才能在机器上安装。另外，即使安装了这些部件，也不会改变机器的效能。设备的其他部件状况正常，买方未能生产出符合规格的产品，是因为买方使用的某些材料与当事方所选择的材料不同。最后，卖方称，买方所提交的验货证明是在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过后签发的，买方丧失了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规定适用法律。但是，双方在庭审时同意适用中国法律解决纠纷。中国法律没有可适用的规定的，适用《销售公约》。仲裁庭维持此项决定。

关于买方提出的货物不合规定的主张，仲裁庭指出，就其中两台机器而言，尽管这些主张超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但它们还是在保修期内提出的。机器送到最后目的地后安装并经过测试。根据《销售公约》第 38(3)条，仲裁庭认定，卖方知道两台机器将安装到别处，由于机器相当庞大，买方在最后目的地进行检验是合情合理的。

就其中一台机器而言，从合同上看不出设备的产地。卖方提供的产品使用手册表明机器是在意大利造的，但实际交付的机器却是在台湾造的。仲裁庭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买方愿意接受台湾造的机器。仲裁庭还认为，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当与产品使用手册一致，而不应标明由卖方制造但却按原产意大利产品定价。仲裁庭还注意到机器无法按卖方的配置正常工作。至于买方应当就机器安装某些特殊部件提出具体要求，仲裁庭认为，卖方理应在合同中说明此种安装需要额外付费，否则的话，买方有理由依赖卖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并要求安装特殊部件。因此卖方违约，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

关于另一台组装有问题，无法生产符合合同规格的产品的机器，仲裁庭裁定，事实上，既然部件有问题/缺失，卖方理应提供必要的安装。仲裁庭还注意到这台机器存在某些质量问题，影响了买方的正常使用。

最后，仲裁庭注意到，买方对其中一台机器的检验无故推迟，买方提出主张的时间早已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也过了 18 个月的保修期。因此，仲裁庭裁定，买方丧失了对安装缺陷提出主张的权利，驳回买方赔偿利润损失的要求。

至于其他设备，仲裁庭支持买方对减价和支付利息的主张。

判例 810：《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0 条；第 35 条(2)(c)；第 64 条；第 74 条；第 76 条；第 7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1999 年 4 月 8 日

原件中文

载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408cl.ht>

摘要编写人：Aaron Bogatin

新西兰卖方与中国买方订立了四项合同。合同由卖方代理人代签，涉及羊毛货物的交付，要求用信用证付款（“L/C”），信用证必须在提单发出后 180 天内由买方签发。

尽管卖方代理人数次提醒，买方一直没有签发信用证。因此，为了减轻今后可能遭受的损失，卖方把货物转卖给第三方（《销售公约》第 77 条）。卖方接着状告买方，指其未能提供信用证是根本违约（《销售公约》第 25 条），并要求偿付合同价格差额损失（《销售公约》第 75 条）、利息损失和存储费。

买方辩称，没有签发信用证，是因为卖方违反该行业的一般贸易条件，没有在订立合同之后提供羊毛样品。除非买方不要求这样做，否则卖方有义务提供样品。此外，卖方没有通知买方货物已经备妥待运，而这一点是签发信用证所必需的。如果不指明签发时间，则应在发出提单之后确定签发时间（《销售公约》第 58 条）。既然提单没有发给买方，也就不可能签发信用证。至于货物的转售，卖方从未收到关于买方不打算履约的确认。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63(2)条，卖方无权就违约要求任何救济。最后，没有文据证明代理人于卖方之间存在代理协定，由此看来，卖方其实并没有将签发信用证的要求以及签发时间、地点和开证行事宜通知给买方。

尽管合同未提及适用法律，但双方当事人都在《销售公约》缔约国有营业地，因此，仲裁庭认定适用《销售公约》。如果《销售公约》未涉及某一关键问题，则以中国法律条例为准。如果这两种法律都不能解决纠纷，则适用国际惯例。

仲裁庭认定买方未履行所有四项合同的基本要求，即在规定时间内签发信用证；买方提出未签发信用证是因为卖方未提供样品，这个理由站不住。正确的解释是，只有提出要求时才提供样品（《销售公约》第 35(2)(c)条）。

仲裁庭还指出，虽然《销售公约》要求卖方交付货物，移交有关单证并转移货物所有权（《销售公约》第 30 条），但是，《销售公约》并没有要求卖方向买方通知所有这些活动。因此，本案中，卖方的行为不是违约，而且这一点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不签发信用证的理由。

至于信用证的签发问题，不掌握信用证所需要的有关信息并不能成为理由，因为四项合同中已经列出了大量有关卖方的信息。因此，未提供信用证相当于不履行合同和根本违约（《销售公约》第 25 条）。

关于代理人的地位问题，无论是中国法律还是国际惯例和《销售公约》，都没有要求必须有合同代理人的存在。因此，这一点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既然买方在仲裁程序之前已经与卖方的代理人有来往，而且在此之前从未对其与卖方的关系提出疑问，买方不能声称不了解这种关系。

因此，仲裁庭承认卖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64 条）；但是，仲裁庭注意到卖方在宣布合同无效之前即已转售货物（《销售公约》第 26 条）。这一点可以看作是卖方的过失，不过，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形，卖方理应知道买方无意履约。然而，买方既已违约在先，也就丧失了“指责”卖方的权利。

鉴于此，仲裁庭支持卖方的请求。仲裁庭只拒绝了卖方对赔偿转售价差利息损失的要求，理由是卖方在宣布合同无效之前转卖了货物。
